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2年4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时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4月2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地点: 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 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4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名,代表股份487,070,472股,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42.124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,241,99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01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,828,48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0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,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486,837,172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; 216,4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; 16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3,296,9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57%;反对 2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94%;弃权 1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9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486,837,172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; 216,4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; 16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3,296,9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57%;反对 2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94%;弃权 1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9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486,837,172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;216,4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;16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3,296,9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57%;反对 2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94%;弃权 1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9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486,823,972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4%; 241,9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; 4,6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3,283,7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782%;反对 24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78%;弃权 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486,837,172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; 216,4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; 16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3,296,9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57%;反对 2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94%;弃权 1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9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486,851,272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0%; 241,6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6%; 4,6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3,311,0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99%;反对 24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56%;弃权 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486,837,172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;216,4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;16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3,296,9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57%;反对 2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94%;弃权 1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9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486,837,172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;216,4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;16,9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3,296,9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57%;反对 2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94%;弃权 1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9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85,856,772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8%; 214,6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; 999,10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2,316,5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297%;反对 2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61%;弃权 99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842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86,839,672 股同意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6%; 214,600 股反对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; 16,200 股弃权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3,299,4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42%;反对 2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61%;弃权 1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7%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486,850,872 股同意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; 216,400 股反对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; 3,200 股弃权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3,310,6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70%;反对 2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94%;弃权 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均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、杨爱东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
2、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